

略述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

地租理論的發展

湯 在 新

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是指英國那些研究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內部聯系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它從威廉·配第開始，到大衛·李嘉圖結束，而以亞當·斯密和李嘉圖為最有代表性的人物。

這些代表人物活動的年代，是從十七世紀後半期英國資產階級革命時期到英國產業革命以後的十九世紀初葉，這正是英國資本主義向上發展的時期。在這段時期中，資產階級的主要鬥爭鋒芒，還不是指向無產階級，而是指向封建貴族。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及其地租理論，正是新興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地主的理論武器，因而它具有一定的歷史進步性。

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在資產階級的限度內，在這裡，就是在把資本主義地租不當作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決定的一種特殊形態來加以考察的限度內，對資本主義地租作出了某些科學的說明。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對地租的論述，在整個資產階級經濟學（包括法國古典經濟學）中，要算是最杰出的。馬克思在創立自己的科學的地租理論時，所批判繼承的主要是他們的見解。因此，了解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地租理論及其發展，對學習馬克思的地租理論來說，是會有所裨益的。

地租，作為表現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形態，在各個社會形態中，具有不同的性質。大家知道，資本主義地租是農業資本家分給大土地所有者的平均利潤以上的那一部分剩餘價值，它體現着農業資本家和大土地所有者共同剝削農業工人。十分明白，這種地租的出現，是以資本主義不僅在工業而且在農業中也得到了廣泛發展為前提，同時，還是以平均利潤已經形成並且已經成為資本主義生產調節器為前提。所以，嚴格意義上的資本主義地租，並不是資本主義一經產生就出現的，而是在資本主義已有相當發展的條件下才出現的。

理論的發展，總是以客觀經濟發展為依據的。當經濟生活中還沒有普遍形成資本主義地租的時候，自然無從對這一問題進行理論說明。對早期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來說，情況正是這樣。在他們生活的年代中，農業人口還占國民極大部分，地主還憑藉土地私有权直接奪取生產者的剩餘勞動，所以他們在理論上的共同特徵就是：缺乏利潤的概念，把地租當作剩餘價值一般的通常的形態。^①這點，在配第的著作中，得到了明確的反映。

配第（1623—1687年）是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的奠基人，他提出了關於勞動決定價值的

① 資產階級經濟學家並沒有“剩餘價值”這個概念，更沒有在絕對形態上把握過剩餘價值，他們在考察地租、利潤時，自然也不是把它們當作剩餘價值的轉化形態來加以考察的。本文關於他們把地租視為剩餘價值的一般形態或當作剩餘價值的一個分支等等說法，並不是說他們已經了解到這點，或者說明過這點，而是我們依據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的观点去分析他們的論述時對他們的觀點的實質所給予的評論或概括。

理論，并在此基础上表述了一些有關資本主义經濟范疇的值得注意的原理。關於級差地租的最初概念，也是得之于配第的。但是，在配第的著作中，还没有提出真正的地租理論。

配第認為，地租是总产品扣去工資和种子后的余額。同时，他还認為，粮食的价值是由它所包含的劳动時間决定的，而工資，是一个定量，是由必要生活資料所确定的。可以看出，在这里，地租，即总产品扣去工資和种子后的余額，实际上就是劳动所創造的、超过劳动所必需的余額，或者說是剩余劳动物化后所表現的剩余产品。这里，地租包括着利潤，利潤还没有和地租分开。可見，在配第的著作中，地租并不是剩余价值的轉化形态，在数量上也不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而是全部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一般的通常的形态。配第并没有把地租当作地租，即当作与資本收入不同的土地占有收入来研究；他的地租論，只不过是關於剩余价值方面的理論。

的确，在配第的著作中，也涉及到一些与地租直接有關的問題。他曾認為，粮食价格决定地租，但地租不决定粮食的价值。他指出，肥沃程度相同的土地，位置好、距离市場較近的会提供更多的地租。同时，他也提到了級差地租的第二个原因，即由于土地肥沃程度不同，因而投在等量土地上的劳动具有不同的生产率。然而这还不是对級差地租的系統的理論論証，而只是——如馬克思所指出的——提出了關於級差地租的“最初的概念”。①

把地租和利潤区别开，把地租視為和利潤一样，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枝，或者說，把地租当作与資本收入不同的土地占有收入来研究的，是亚当·斯密。

亚当·斯密的主要著作——《国富論》，是在1776年出版的，距配第的最后一部著作——1687年的《爱尔兰論》，已相隔90年。在这一段时期內，英国資本主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英国經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而英国資產阶级政治經濟学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如果說在配第时代，农业还在英国占居主要地位，那末在亚当·斯密时代，英国已成为工业国家，工場手工业生产已占統治地位，并且已临近产业革命的前夕了。这时，資本家阶级和資本利潤的存在，已是不可忽視的显而易見的客观事实。

在农业中，也象在工业中一样，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馬克思在《資本論》的“所謂原始积累”一章中，考察了这一变化过程。他指出，在配第时代，“在17世紀的最后数十年間，小农即独立农民还是比租地农业家阶级 有更多的人数。”由于大規模的血腥的“圈地”，“大約在1750年，小农制消灭了。”在斯密时代，农业資本家阶级已經形成，大土地所有者不再是直接占有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是从农业資本家直接占有的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

英国經濟生活中所发生的这一切变化，使斯密有根据按照資產阶级社会的阶级結構，明确地划分出三种基本收入：工資、利潤和地租，从而把地租和利潤区别开来。斯密还在劳动价值論的基础上，对地租，而不是象配第一样对一般剩余价值，进行了說明。他断定，未付報酬的劳动是地租的来源，地租不过是工人劳动产品中克扣的部分。

亚当·斯密在《国富論》第一篇第八章中說：“土地一旦成为私有财产，劳动者想由土地生产或采集物品，就不能不在所产物品中，以一定分額，分給地主，而称为地租。因之，曾使用土地的劳动生产物，就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来，作为地租。”接着，他又分析

① 參看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一卷，三联書店1961年版，第11—12頁。

了利潤，指出：替“农耕者”垫支生活费的“僱主（即役使他們的农业家）”的利潤，不过是对劳动者的生产物的“第二次扣除”。①

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說史》中，在引述了斯密这一段話后，曾作过如下的評語：“所以，象真正的工业利潤一样，地租也只是劳动的一部分，这种劳动是劳动者加在原料上的，但要无代价的被交到土地所有者的手里；所以，那也只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斯密的这个观点，揭示了地租的剝削实質。这是斯密的一个貢獻。

馬克思繼續写道：“亚当·斯密又把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是有給劳动或代置工資等价的劳动以上的剩余，那已經提供出来，并已經实現在商品內了），当作一般的范疇来看，只把真正的利潤和地租，当作其中的分枝。”我們知道，在配第看来，地租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在这里，我們看到，斯密既然把地租和利潤看作是工人劳动产品中两个独立的、彼此不相關的扣除部分，所以，实际上，在他看来，地租和利潤只是剩余价值的不同諸形态，地租，也象利潤一样，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枝。

但是，不能認為斯密已經从絕對形态上把剩余价值明白表示并且确定下来了。應該注意到馬克思紧接着所作的补充說明：“不过，他並沒有把这样的剩余价值，当作一个固有的范疇，和利潤、地租那两种特殊形态分开。所以，在他的研究上，留下了許多的錯誤和缺陷。后来的李嘉图是更加如此。”②

應該指出，斯密並沒有一貫坚持劳动价值論，从而也沒有一貫坚持从价值規律的基础上去說明地租。一方面，如我們上面所說的，他主張价值由劳动時間决定，而地租只是劳动創造的价值中扣除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他又为表面現象所迷惑，反过来主張“自然价格”（即价值）是由地租、利潤和工資三者所“构成”。他在“土地地租論”一章中正是按照这样的观点去考察地租的，不过，在考察过程中，他又突然改变了自己的观点，認為工資和利潤是形成“自然价格”的原因，而地租是价格的結果。

斯密強調指出，使土地所有者能够以土地所有者資格要求地租的，就是土地所有权。当作土地所有权單純的結果，地租是独占价格。所以，他說：“土地地租若被視為使用土地的价格，那自然是一种独占价格”。③同时，斯密还正确地断定，土地所有权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保證得到地租。他証明，如果价格是由較好条件下的耗費决定的話，那末，最坏的矿山不会帶來地租，它只可能由不支付地租的所有者本人开采。斯密認為，只有生产粮食的土地才时常会帶來地租。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說明这个問題时，不是沿用“自然价格”（即价值）的概念，而是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充分价格”。他所說的“充分价格”是指能够补足生产所耗費的資本并能提供普通利潤的价格，这实际上就是生产价格。他說，由于粮食本身会提供出需要，所以它往往会超过“充分价格”出售，而有一个余額构成地租。粮食本身会提供出需要的說法，是根本站不住足的；斯密实际上只是假定了生产粮食的土地会带来地租。所以，值得注意之点不在这里，而是在如下的一个論点：地租是农产品出售价格超过“充分价格”（即生产价格）的余額，是与土地私有權有關的独占价格。这个論点，

① 亚当·斯密：《国富論》上卷，郭大力、王亚南合譯，中华書局1949年版，第78頁。

②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一卷，三联書店1951年版，第144頁。

③ 亚当·斯密：《国富論》上卷，郭大力、王亚南合譯，中华書局1949年版，第172頁。

表明斯密接觸到土地私有權的壟斷和絕對地租問題。大家知道，正是土地私有權的壟斷，使農產品能夠按照高於生產價格的價值出售，這種價格確實是區別於工業品價格的獨占價格。不過，由於斯密沒能徹底地把“自然價格”和“充分價格”區別開來，即沒能把價值和生產價格區別開來，因而，在他看來，農產品超過“充分價格”出售，也就是超過價值出售，所以，地租是價值以外的東西，是商品價格高於價值的結果。這種觀點是與勞動價值論正相反對的。按照這種觀點，地租就是從流通過程中產生的了，地租的剝削實質也就完全被掩蓋起來了。

關於斯密的這一地租理論，馬克思曾作過全面的評價。他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寫道：“亞當·斯密的錯誤處在：他不知道，土地所有者依照價值出售他的生產物時，怎樣能夠在充分價格之上，把它出售。而與李嘉圖相反對，他的過人處在：他知道，土地所有權不能在經濟上發生作用，要看情形而定。”①

在“土地地租論”一章中，斯密還詳盡地考察了各個不同的農業生產部門的地租問題。他作出結論說：從生產主要作物——小麥的土地所得到的地租決定着從一切耕地上所得到的地租。偏差只能是暫時的，因為農場主是可以相應改變經營的作物的。只有象稻米這樣的作物才能例外，因為其他農業生產部門不可能有利地利用種植稻米的土地。馬克思對斯密的這些論斷給以很高的評價，認為是斯密的“巨大功勞之一”，在他之後，在這方面實際上不會有什麼進步。②

亞當·斯密的地租理論不僅止於此，他在探討其他問題時，還提出了另外一些地租見解。例如，他在“論各種資本用途”一章中就宣稱：地租是“自然力的產物”。他看到農業工人與工業工人不同，“他們除了再生產農業家資本及其利潤，照例還要再生產地主的地租。”為什麼農業工人能夠提供出更多的利潤來作為地租付給地主呢？的確這是理解地租的一個關鍵問題，也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斯密對這個問題迷惑不解，於是採用了法國重農主義者的見解，解釋說：這是因為，“在製造業上，自然沒有作業，人作了一切”；“在農業上，自然與人同勞動；自然的勞動，雖無需代價；它的生產物，却和最昂貴的工人的生產物一樣，有它的價值”。③所以，在這裡，在斯密看來，農業中的超額利潤——地租，不是農業工人創造的，而是自然力的產物，是由土地中生出的。這顯然是一種既錯誤而又庸俗的見解，但不能因此而把斯密與後來的、即當科學的地租理論已經創立以後而仍堅持土地產生地租的庸俗經濟學家等同起來，後者不是在科學的探索中誤入迷途，而是蓄意篡改科學來達到辯護的目的。

可以看出，在斯密著作中，科學因素和庸俗因素雜然並存，正確見解和錯誤見解交錯一起。在地租理論上，也正如在他的價值理論上一樣，不只存在着一種見解，而且存在着兩種、三種，更確切地說，甚至四種尖銳對立的見解。亞當·斯密著作中，會有如此眾多的互相矛盾的見解，是並不奇怪的，正如馬克思所解釋的：“在政治經濟學的始創者那里，這是自然的事，因為他必然地要暗中摸索，進行試驗，並和開始形成的一定形式的觀念之混亂狀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下冊，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484—485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803頁。

③ 亞當·斯密：《國富論》上卷，郭大力、王亞南合譯，中華書局1949年版，第407—408頁。

态进行斗争”。①应该注意到，在斯密的时代，比之配第来说，经济生活中已经提出了更加复杂而困难得多的问题。在地租的分析上，困难不在于说明地租是对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的占有，而是在于，当地租已经发展成为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形态和一个特殊部分以后，就必须说明：在农业生产部门中，在给农业资本家提供了平均利润之后，为甚么还会有一个余额，有一个多余的剩余价值，作为地租，付给地主？所以，马克思说：“在地租的分析上，全部困难是说明，农业利润何以会超过平均利润，不是说明剩余价值，而是说明这个生产部门所特有的多余的剩余价值”。②亚当·斯密并没有如此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但是，正如我们上面所说的，他接触到了这个问题，并“暗中摸索”着尝试去解决这个问题。

在评定亚当·斯密的地租理论时，应该注意到，斯密第一次明确地划分出资本主义社会的三种基本收入，从而提出了真正的地租问题。斯密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他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过地租是对劳动产品的扣除，同时还自觉或不自觉地提出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几个关键性特点。这一切，有助于地租理论的进一步发展。然而，另一方面，斯密又以他的庸俗的错误见解，堵塞了对地租理论进一步研究的道路。这里，特别需要提出的是斯密的亦即重农学派的如下一个观点：地租是自然力的产物。

把地租看作是自然力的产物，看作是土地中所生出的，这就切断了地租与劳动的任何联系，掩盖了地租所体现的社会关系。马克思写道：“承认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会发生地租，是由于这个投资部门的特殊的作用，由于地壳本身所有的各种特性，那是等于把价值概念放弃，等于否认科学认识在这个范围内的一切可能性。”③正因如此，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十分强调地指出：“依照正确的地租见解，第一重要的是这种认识：地租不是由土地生出，而是由农业的生产物生出，从而，是由劳动的生产物生出，那就是，由劳动生产物例如小麦的价格生出，是由农业生产物的价值，由那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生出，不是由土地生出。”④

很明白，要进一步推进地租理论，首先就需要克服地租是自然力的产物的错误见解。事实上，地租理论的发展，正是沿着这一路线——即：克服斯密所沿袭的重农主义偏见，把对地租来源的探讨，引向农业生产物的价格，并进而引向农业生产物的价值，——而进行的。

在斯密之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作家，是大卫·李嘉图。李嘉图作出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的最后结论。但是，“李嘉图法则（指地租法则——引者）的第一个著作家”，⑤却是安特生。安特生正确地提出了与重农主义见解截然对立的资本主义地租原理。所以，安特生虽然并不是古典经济学家，在叙述地租理论史时，在李嘉图之前，是不能不提到他的。

詹姆斯·安特生是斯密的同时代人，是英国的一个实际的租地农业家。他没有专门论述过地租，但却附带地说明过地租的性质。他的基本命题是：“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而是这个生产物的价格决定地租。”他解释说：“因为耕作最不丰沃的土地费用，是和最丰土地耕作的费用一样或者更大，所以必然会引出如下的结论来：即，如果同量谷物，不问其从何种土地生出，概须得相同的价格，则耕作最丰地所得的利润，必然比耕作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2页。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21页。

④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上册，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320页。

⑤ 同上书，第二卷下册，第345页。

別種土地所得的利潤更大得多。”這種多餘的利潤，就構成地租。如果因為土地特別不丰沃，以致它的生產物的費用和市場價格相一致，這時，這種土地上的多餘的利潤就會消滅，因而也就沒有形成地租的基金。^①所以，實際上，在安特生看來，地租是等於生產物的市場價格在它的生產價格以上的剩餘。

安特生提出了關於級差地租的極重要的原理，而成為“近代地租學說的真正發現者。”^②

安特生命題的意義在於，它推翻了重農主義的學說。既然地租的源泉是農業生產物的價格，那就不是這個生產物自身，因而也就不是土地。與此相聯系的重農主義的如下的見解：即，地租是農業有異常生產性的結果，而農業的異常生產性又是土地有特別豐度的結果，也就不攻自破，隨之而消滅了。

安特生並沒有建立起級差地租理論，他的原理是缺乏科學基礎的。我們從上面的引文中就可看出，安特生並沒有依據價值理論科學地說明農產品的生產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形成，而只是假定有一個一般的市場價格存在，並以之作為地租形成的前提。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安特生是全然不顧慮價值理論的”，^③他“不了解這個學說和經濟學體系的關聯”。^④安特生的理論不能說明不同品質的土地花費同樣勞動而收入不同與勞動決定價值之間的矛盾，同時，安特生的理論沒能揭示出地租的剝削實質。可見，僅僅確定地租是農業生產物的價格生出是不夠的，還必須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去加以說明。這點，是他的後繼者李嘉圖所完成的。

李嘉圖（1772——1823年）是英國產業革命時期工業資產階級最傑出的思想家。在李嘉圖著作中，地租理論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這是因為，地租問題是關係到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分割剩餘價值的問題，是關係到資產階級切身利益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李嘉圖從事理論研究的年代，由於谷物法的施行又具有特別尖銳的性質。

英國從1793年開始，進行了持續25年的對法戰爭。這段時期，由於谷物輸入困難，谷物價格急劇上漲，地租有了很大增加。1815年，即當對法戰爭結束後的第二年，英國地主階級又利用自己在國會中的統治地位，通過了廢除糧食出口的任何限制，而確定對進口糧食課以高稅的法案，以使糧價繼續維持在很高的水平上。結果，地主獲利甚厚，而消費者，特別是產業工人，卻深受其苦。高昂的糧價提高了勞動力的價值，使資本利潤有降低的可能。因此，到1846年谷物法廢除為止，英國資產階級與土地占有者之間圍繞着這一法令展開了長達20年之久的鬥爭。李嘉圖的地租理論正是工業資產階級反對土地所有者的理論武器。這也是李嘉圖地租理論的價值所在。

李嘉圖為工業資產階級利益作辯護，是與其抽象的理論性的研究結合在一起的。李嘉圖認為，他在地租理論上的任務是在於，研究地租的存在與勞動時間決定商品價值的規律是否矛盾的問題。他在其主要著作《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的“地租論”一章中，一開始就明確地提出：“我們現待考察的，是土地的占有與地租的發生，能不能單獨惹起商品相對價值的

① 參看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上冊，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319—325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9頁。

③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上冊，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321頁。

④ 同上書，第295頁。

变动”。①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是“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即其内部有机关联和生理过程的理解之基础或出发点”。②李嘉图坚持这点并以此出发去说明地租，这显然是科学上所必要的。当然，这种研究方法也有其局限性，——这点，我们留待下面再去说它。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李嘉图以如此独特的方法去研究地租问题，是有其历史的理由的。

斯密曾经认为，在土地私有和地租出现后，商品价值不再由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所“构成”。李嘉图是以斯密理论为出发点的，因此，在研究地租问题时，他必须解决地租出现与价值决定是否矛盾的问题。就地租理论来说，对李嘉图影响最大的还有安特生原理。李嘉图十分重视安特生的原理，他在《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一书的序言中，强调指出这个原理在政治经济学上的重大意义，并说：亚当·斯密及其他著名的经济学家，由于不了解这个“正确的地租原理”，都忽视了许多重要的真理。③可是，我们知道，安特生的原理是缺乏科学基础的，而且是与劳动价值论相矛盾的。所以，李嘉图依以出发的理论——不管是斯密的理论，还是安特生的理论，都向他提出了一个任务，就是：证明地租的出现与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规律不相矛盾，或者，换句话说，依据价值规律去说明地租的形成。

的确，亚当·斯密曾经依据劳动价值论说明过地租的来源，他说，地租是对劳动产品的扣除。而且，按照这个观点，地租的出现还是与劳动价值论并不相矛盾的。因为，这里，地租的出现，只引起价值的分割，即只引起生产者将他应占有的产品或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交给地主，而与价值决定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但是，对李嘉图来说，他是不能满足于这样的解释的。要知道，在李嘉图看来，商品价值除去工资以外的余额都是利润，而工资是由必要生活资料所决定的一个定量。所以，地租既不能是工资中扣除的一部分，也不能是利润中扣除的一部分，它只能是一种超额利润。那末，这个超额利润是如何形成的呢？它的出现与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是否相矛盾呢？这才是李嘉图所真正面临的问题。

我们知道，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两种形式：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李嘉图并不知道资本主义地租的这两种形式，下面我们会谈到，他甚至是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的。但是，概括了级差地租的重要原理的安特生理论，他是知道的。事实上，他也正是利用这一理论来解决他面临的问题的。

李嘉图是把地租理论和他的价值理论联系在一起的。他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同时，他还明确指出，商品价值并不是由生产一件商品所实际耗费的劳动决定，而是由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决定。不过，他所了解的必要劳动是指在最不利的条件下生产商品所耗

①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郭大力、王亚南合译，中华书局1949年版，第33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页。

③ 李嘉图并不知道安特生，他在序言中所说的是马尔萨斯的地租原理，实际上，马尔萨斯是一个剽窃专家，他的这一原理是抄袭自安特生的。关于这点，是马克思最先揭发出来的。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略述所谓李嘉图法则的发现史”一节中写道：“试精密地比较他（指马尔萨斯——引者）的著作一下，我们就知道，他知道安特生，并曾利用安特生。他是一个剽窃专家。我们只要拿他的人口论的第一版，和汤生德的著作比较一下，我们就相信，他并不是以自由撰作者的资格，来把它加工，却是以奴隶剽窃者的资格，来抄袭。他没有在任何处举出他的名字。他把他的存在隐蔽了。……”（《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上册第293页）。

費的劳动。所以，在他看来，不管是工业品还是农产品，其价值决定都是一样的，即都由最不利的生产条件下的劳动决定的；就农产品的价值来说，那就是由劣等土地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李嘉图并没有看到农产品和工业品在价值决定上的区别，更谈不到以资本主义的土地经营垄断去说明这种区别；实际上，他只是假定了农产品的价值由劣等土地的劳动决定这一前提，并以此出发去说明地租的。

李嘉图认为，随着人口的增殖，对粮食的需要日亦增加，而土地是有限的，在位置和肥沃程度上又是不相同的，同时，连续投资于同一土地，收获又会递减，^①因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日益从优等地进而耕种劣等地，而粮食的价值是由劣等地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这样，在劣等土地上，农场主资本家可以得到平均利润，而中等土地和肥沃土地上，除平均利润外，还有超额利润。但是，等量资本只能获得等量的利润，这种超额利润，不能为农场主资本家所获得，而是作为地租交与土地所有者。由此，他作出结论说：“亚当·斯密说支配商品交换价值的根本规则，（即生产商品的比较劳动量）得因土地占有和地租支給的事实而完全变更，不能算作正确。”^②

证明地租的出现与劳动价值论并不相矛盾，相反，它的出现正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这就是李嘉图在地租理论上的主要功绩。马克思写道：“李嘉图看出了地租理论和价值决定法则之直接的意识的关联，这是一种理论上的贡献。”^③

李嘉图正确地断定，地租是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可是，他却把这种体现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资本主义地租，当作是唯一的自然的地租，因而，他不去了解这种地租所赖以存在的条件，作为资本主义地租的特质，他也没能把握。关于这点，马克思还在他的早期著作——《哲学的贫困》中，就已经十分明确地指出：

“要使李嘉图的理论（只要肯定它的前提）普遍正确，还必须使资本能够自由运用于各生产部门；资本家间高度发展的竞争必须使利润达到同一水平；必须使土地经营者变成普通的资本主义企业家，他要从他投入土地的资本中取得相当于他投资于任何工业部门时所能取得的利润；必须使土地的耕作按照大生产制度进行；最后，还必须使土地所有者本人只想得到货币收入。”^④

马克思还指出：“尽管李嘉图已经假定资产阶级的生产是地租存在的必要条件，但是他仍然把他的地租概念用于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的土地所有权。这就是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当作永恒范畴的一切经济学家的通病。”^⑤

不理解资本主义地租仅只是剩余价值的特种形态，不懂得资本主义地租所体现的特殊的剥削关系，这正是李嘉图以及整个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地租理论上的根本缺陷。

从上述的李嘉图对地租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的地租理论还存在另一个十分明显的重大

① 李嘉图写道：如果“投在旧地上的资本累加，又可不递减收获，地租便不能腾贵；地租发生的原因，是投下追加劳动量，收获必按比例递减。”（《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37页）。

② 李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郭大力、王亚南合译，中华书局1949年版，第42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下册，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34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4页。

⑤ 同上书，第186页。

錯誤，那就是：它是与“土地報酬遞減律”联系在一起的，同时，与此相關的，它还是与耕作順序是由优等地到劣等地这一論断联系在一起的。

“土地報酬遞減律”，这是全部資產階級政治经济学所公認的“規律”。这一“規律”的基本內容就是：土地的遞加投資超过一定限度后，就要使产量減少，或者不能使产量按投資遞增。表面看来，似乎的确存在着这一“規律”，因为，事实上，在某一不变的生产力水平下，在某一不变的农业生产技术发展水平下，对于土地投資的有效性來說，是存在着一种最高限度的，而超过这个限度，遞加投資的生产率也是要減低的。然而，全部問題就在于，这是以生产力不变为前提的，而这个前提在实际生活中是不存在的。这一“規律”之所以是毫无根据的虛构，正是因为它是撇开了最主要的东西，技术水平、生产力状况，去空談投資的。同时，这一“規律”对說明級差地租更是毫无關係的。正如馬克思所証明的：“地租法則，如李嘉图在極簡單的命題上所提出的（这里且不管他的詳細說明），決不是以土地丰度的減少为前提，而只是以这个事实为前提：儘管社会发展了，土地丰度跟着会一般增加，但各种土地仍然会有不同的丰度，或者連續投在同一土地上的各个資本 仍然会有不同的結果。”^①

至于耕作順序，不管是从优等地到劣等地的耕作順序，还是从劣等地到优等地的耕作順序，也同样是不存在的。因为，選擇土地的两个标准——位置和品質，是并不一致的，因而可以是位置較好而品質較差的土地先投入耕种。同时，土地的位置和品質又不是永久不变的，經濟的发展、新的城市中心的出現以及交通工具的发展会改变土地在經濟上的位置，而自然科学和农学的发展又会改变土地的丰度，在一种技术水平下的劣等地，在另一种技术水平下是可能成为肥沃土地的。和“土地報酬遞減律”一样，耕作順序对說明級差地租也是完全無關重要的，重要的只有一点：土地質量各不相同，以及土地是有限的。

李嘉图把这些錯誤的而且对說明級差地租又是毫不相干的論点引进到地租理論中来，是有其实际动机的。李嘉图正是从这些錯誤論断出发，認為：既然土地收益遞減，而耕作又必需由优等地轉向劣等地，因而农产品价值必然提高，其結果，一方面，地租增加，另一方面，工人的貨幣工資增加，而实际工資下降；同时，由于工人的貨幣工資增加，使資本利潤下降。所以，只有土地所有者才因农产品价格上涨而獲得好处，其他各階級都受到損失。由此，他作出結論說，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是以工业及人口大众为牺牲而增长起来的。

李嘉图的地租理論，仅仅是關於級差地租的理論。在絕對地租的問題上，李嘉图比亚当·斯密还后退了一大步。斯密曾經接触到地主依靠土地私有权的壟断能够向农場主索取地租的問題，并且認為这种地租是农产品的出售价格超过“充分价格”（即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額。不过，由于斯密把“自然价格”（即价值）和“充分价格”混为一談，因而他的观点是与劳动价值論相抵触的。李嘉图是以斯密为出发点的，而且他自己提出的任务是要証明地租的出現与劳动价值論并不相矛盾的，然而由于他研究方法的形而上学的性質，使他不能进一步發揮斯密的關於絕對地租的思想，相反，为了坚持劳动价值論，他甚至无視土地私有权的壟断及其在地租形成中的作用而否認絕對地租的存在。

作为把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視為永恆的自然形态的資產階級經濟学家來說，李嘉图不是由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94頁。

简单商品生产上升到资本主义生产，而是一开始就直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因而，他看不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价值已转化为生产价格，在接受了斯密的“充分价格”（即生产价格）的概念之后，不能纠正斯密把“充分价格”和“自然价格”视为一致的错误，而仍象斯密一样，把两者等同起来。这样，他就跳过了生产价格这个中间环节，而直接去论证绝对地租与价值规律的一致性，因而遭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关于这点，马克思写道：“李嘉图把价值和成本价格（即生产价格——引者）混同。所以，他相信，如果有绝对地租（那就是一个与土地不同丰度无关的地租）存在，农业生产物等等就会不断在价值以上售卖，因为它将会在成本价格（即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以上售卖。这是和基本法则相抵触的。所以，他否认有绝对地租，并且只承认有级差地租。”①

其实，绝对地租的存在与价值规律是并不矛盾的。我们知道，在农业中，由于资本有机构成比较低，在剥削程度相同的条件下，等量资本在农业中所形成的剩余价值比较大，因此，农产品高于生产价格但低于或等于其价值出售是完全可能的。绝对地租也就从这里发生。但是，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不仅看不到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而且也不可能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因为，这种划分是与剩余价值的源泉相联系的，而剩余价值的源泉问题，却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所不敢接触的爆炸性问题。所以，绝对地租问题，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不能解决而且不可能解决的问题。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处在不同时期的三个代表作家——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著作，反映了地租理论的形成过程及其发展阶段。配第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的基本形态，没能提出真正的地租问题。亚当·斯密把地租和利润区别开来，把两者都看作剩余价值的基本形态，从而提出了不同于资本收入的土地占有收入的地租问题。在有的场合，斯密还接近于提出了真正的资本主义地租问题。例如他接触到了资本主义的绝对地租问题，同时，他还看到了农业工人除了给资本家提供平均利润外，还为地主提供地租。这里，地租已确定为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了。不过，真正提出资本主义地租问题并由此确定地租研究范围的，还是李嘉图，虽然他把这种一定历史形态上的地租当作是唯一的自然的地租。李嘉图不是象斯密一样，把地租和利润两者都当作剩余价值的基本形态，而只是把利润当作剩余价值的基本形态，这样，地租就是利润（即平均利润）以上的利润，或者说，是超额利润了。大家知道，这正是真正形态的资本主义地租。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来没有提出过，更没有研究过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但是，既然确定地租是一种超额利润，它就不能不回答这种超额利润的来源问题。对李嘉图来说，问题就是这样提出来的。至于配第，他所在的时期平均利润尚未形成，自然谈不到超额利润的形成问题。亚当·斯密接触到了这个问题，但回答是极其混乱的，这反映了理论形成初期所必然出现的暗中摸索状况。当然，李嘉图也没有解决这个问题，这首先就表现在他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但是，就级差地租来说，除开我们已经说过的那些根本缺陷以外，他总算是把级差地租与价值理论联系了起来，从而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李嘉图已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在他的手上，“政治经济学毫无顾虑地作了自己的最后的结论。”②在李嘉图之后，随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化，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99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3页。

经济学家已不敢无拘束地研究经济问题。他们割断了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联系，而走上了庸俗的反科学的道路。只有唯一科学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者——马克思，才继承了古典经济学所留下的科学遗产，并回答了他们所提出而无能加以解决的问题。

马克思区别开了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和土地经营垄断，并由此出发，从根本上说明了资本主义地租的两种形式：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马克思彻底地解决了资本主义地租分析上的最困难之点，即农业中稳定的超额利润的形成问题。马克思把他创立的生产价格理论和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学说运用到农产品方面来，第一次证明了在劣等土地上也可以取得超额利润，证明了绝对地租与价值规律并不相矛盾。马克思不仅根据价值规律，而且根据他所发现的剩余价值规律，说明了级差地租。他指出，地租不单纯是劳动创造出来的一部分价值，而且是雇佣劳动生产出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是由于中等和优等土地上的劳动生产率较高，因而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剩余劳动时间增加，这样才能创造出转化为地租的超额利润。马克思全面地研究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形式，并使级差地租理论摆脱了与“土地报酬递减律”的任何联系。马克思所创立的自己的级差地租理论，在一切根本问题上都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

马克思不仅研究了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决定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资本主义地租，而且阐明了前资本主义地租的性质、形式及其与资本主义地租的原则区别；同时，还说明了小农经济中所存在的级差地租问题。所有这一切都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没有提出而且不可能提出的问题。这是关于地租的完全新的学说。

马克思所创立的完整的科学的地租理论，对无产阶级革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是共产党制定土地纲领的理论依据；同时，它对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地租问题，从而对正确处理农民内部的关系问题，也具有重大的指导作用。